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凱群

相　對　人　蓬勃國際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佐藤公威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民國110年3月11日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0366A0118）調解成立內容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69,864元，除相對人已給付新臺幣90,000元部分外，其餘新臺幣179,864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薪資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0年3月11日經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為勞資爭議調解，而調解成立在案，據聲請人110年6月24日民事陳報狀，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後，即未再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進行調解，於110年3月11日調解成立，其調解成立內容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合計為269,864元，業據聲請人提出110年3月11日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0366A0118）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給付義務。又據聲請人110年6月24日民事陳報狀之帳戶明細相對人至110年6月9日為止僅給付90,000元，尚餘179,864元未為給付，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

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